

編者的話

鑒於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在歐盟具龐大經濟利益，WTO 杜哈回合多邊談判雖延宕多年，歐盟透過 RTA / FTA 達到 TRIPS-Plus 地理標示相關產品高保護標準，其規範與商標關係有原則也有例外，2003 年美國與澳洲針對歐盟地理標示法違反 WTO 相關規範，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告，而衍生「歐盟農產品與食品之商標以及地理標示保護案」；歐盟—加拿大 FTA，明定歐盟部分會員國地理標示譯名之 10 項用語，在不致使公眾誤認誤信相關商品原產地之情形下，不應損及任何人以之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即於加拿大使用或註冊的權利，賦予不減損加拿大既存之商標權「時間在先，權利在先」（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的效力；東南亞國家協會近年來為促進區域經濟成長，亦遵守 TRIPS 協定與國際接軌，惟東協會員國提供的地理標示保護手段呈現多元的樣貌。本月專題「**國際協定下地理標示之保護與發展現況**」，整理 WTO 與東南亞國家協會中具代表性的會員／國家，介紹其地理標示之保護制度，期有助於我國企業得以維護己身在先商標權益外，也能有效運用地理標示制度拓展全球商機。

地理標示係於 1995 年納入 TRIPS 協定，是全球第 1 個納入地理標示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該協定第 22 條至第 24 條的 GI 地理標示制度並拘束全體 WTO 會員。專題一由趙化成所著之「**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RTA / FTA）地理標示發展趨勢**」，就 WTO RTA / FTA 相關規範予以摘述，並簡要說明 1995 年至 2018 年間 WTO 會員參與 RTA / FTA 現況。另依據 WTO 對地理標示議題採對立立場的兩大集團相關會員，如何運用相關 RTA / FTA 區域經貿路徑，呈現相互保護的地理標示規範內容，並擇選具相當代表性者予以摘要，俾收綱目辯證之效。

東南亞國家協會各會員國近年來為尋求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以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則是以合作架構協定之形式存在，其領域即包含地理標示。專題二由陳宏杰所著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的地理標示保護現況**」，以印尼、

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介紹現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並提供與我國制度之比較，期能藉此加強我國業者對東協國家地理標示制度之認知。

107年11月9日，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明定學位論文應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等相關條文，其中，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在朝野受到相當大的討論。論述由章忠信所著之「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期使各方理解本議題之原委及其相關因應之道。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